



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36)

公司法 新制



實務案例解析

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36)

公司法新制實務案例解析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印



序

公司為國家經濟體系中最重要之組織體，公司法的制度亦影響國家經濟活動甚鉅，立法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之修正條文，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修正條文共達 148 條，為公司法近十多年來最大幅度之修法，對各類型公司皆有影響，亦改變公司在實務上之運作。

隨著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興起，及創新事業蓬勃發展，公司法力求與時俱進。此次修法重點，除友善我國之創新創業環境、強化企業營運彈性、加強公司治理之運作制度、保障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有利與國際接軌外，為防制洗錢，避免公司被利用做為洗錢工具，新增公司資訊申報規範，增加法人透明度。

為使中小企業掌握修法脈動，協助中小企業快速了解公司法新制規範，進而減少事業單位適應公司法新制之時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特別編撰《公司法新制-實務案例解析》，從中小企業角度出發，解析公司法修法重點，甫以案例說明進行深入淺出之介紹，讓中小企業能快速索引，期能降低中小企業適法成本，並提升法規知能。

本書之出版荷蒙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鼎力協助，偕同經濟部商業司張科長儒臣、臺灣大學黃教授銘傑、中國文化大學方教授元沂、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吳監事志光、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蔚律師中傑、維鐸國際法律事務所陳律師振璋，及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等編審委員貢獻專長與心力，復經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之悉心校閱修正，始克有成，除致謝忱，仍盼各界惠賜寶貴意見，以供改進參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處長



謹識

108 年 11 月

目錄

序	-----	1
前言	-----	5
第一篇 我是新創企業家，我有哪些公司類型可以選擇？公司法修法對我有什麼好處？		
Q1：我是新創企業家，我有哪些公司類型可以選擇？	-----	8
Q2：引進「無面額股制度」，何謂無面額股？對新創企業家的好處為何？	-----	10
Q3：新創企業已採行面額股制，如何轉換為無面額股制？	-----	13
Q4：公司法開放哪些種類的特別股，有利於新創企業運用？	-----	15
Q5：公司欲發行公司債，有什麼限制？	-----	17
Q6：公司是不是每半年就可以進行分紅了？	-----	20
Q7：新創企業經營者如何確保經營權？	-----	22
第二篇 我是公司老闆，公司法修法跟我有什麼關係？		
第一節 增加公司透明度	-----	26
Q1：因應洗錢防制，所有的公司應定期向政府申報公司資料，有哪些資料需要申報？	---	26
Q2：公司於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申報的義務及時間點？	-----	29
第二節 擴大企業經營彈性	-----	31
Q1：公司欲活用資金進行轉投資有何限制？	-----	31
Q2：公司需要選任幾名董事、監察人才合法？	-----	33
Q3：公司可以不發行股票嗎？可以發行無實體股票嗎？	-----	35
第三節 加強公司治理	-----	37
Q1：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公司的財報是否也需要會計師簽證？	-----	37
Q2：榮譽董事、總裁也要負擔公司法上的法律責任嗎？	-----	39
Q3：董事、監察人的義務及責任？	-----	41
Q4：公司可以幫董事投保責任保險嗎？	-----	43
Q5：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時，該怎麼辦？	-----	45
Q6：公司應如何召開董事會，召集董事會的程序有哪些？	-----	47
Q7：董事會是否可以用書面方式表決？	-----	49
Q8：董事之配偶和董事會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是不是應該迴避表決？	-----	51

第三篇 我是公司股東，公司法修法對我的權益有何影響？

- Q1：公司的債權人因股東違反誠信、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破產受到損害時，可以直接請求股東賠償嗎？----- 54
- Q2：股東可以直接對不法董事提起代位訴訟嗎？----- 57
- Q3：公司提名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需要哪些程序？----- 59
- Q4：股東會上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的事項有哪些？----- 61
- Q5：哪些人有權召開股東會？----- 64
- Q6：有限公司股東的決議方式修法後有哪些改變？----- 66

第四篇 便捷科技應用篇

- Q1：公司股東可以透過視訊會議參加股東會嗎？----- 72
- Q2：公司股東如有想要在股東會上討論的議案，應如何提案？可以用電子郵件提案嗎？- 74
- Q3：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還有哪些重要電子化、數位化措施？----- 77

第五篇 其他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的重要影響

- Q1：擴大員工獎酬制度，公司獎酬表現優良員工制度有哪些改變？----- 80
- Q2：公司法明文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何謂企業社會責任？----- 83

附件一：參考資料 ----- 87

附件二：公司法修正條文----- 91

前言

此次公司法修法內容影響層面較廣，並改變許多實務上之運作模式，本手冊特別針對本次公司法修正部分，以使用者的角度出發，透過設定特定案例情境之方式，向中小企業解析本次公司法修正條文之重要內容，以及重要制度之變革，並透過案例解析方式，說明本次公司法修正條文之基本內涵，提供中小企業簡單、清晰、易於瞭解的公司法令遵循指引。

本次修法主要涵蓋六大層面，分別為增加法人透明度、友善創新創業環境、增加企業經營彈性、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治理及有利我國與國際接軌等。另就非本次公司法修正之條文範圍，及其他中小企業經營管理應注意之相關法令，雖非本次手冊編輯之主軸，但本手冊仍以「小叮嚀」之方式補充說明於部分篇章中，以提醒中小企業應一併注意。

本手冊共有五篇，前三個篇章分別從新創企業家、公司老闆、公司股東三種不同的角度出發，闡述本次公司法修正前、後的制度變革，對各個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及應注意事項。再者，由於科技的進步致通訊更為便捷，也一併帶動新興管理模式，而此亦為本次公司法修法的亮點之一，故本手冊於第四篇另以專篇介紹本次公司法新增的便捷科技應用方式。最後於第五篇闡述本次公司法針對員工獎酬制度及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議題之修法內容。

公司法之變動與所有中小企業息息相關，故擬藉由本手冊之編撰促使公司法新制及修法內容得以廣為宣傳，並使中小企業能儘早因應本次公司法修法變革。

本手冊案例公司及人物純屬虛構，如有雷同，實屬巧合。



第 1 篇

我是新創企業家，
我有哪些公司類型可以選擇？
公司法修法對我有什麼好處？



第一篇 我是新創企業家，我有哪些公司類型可以選擇？公司法修法對我有什麼好處？

Q1：我是新創企業家，我有哪些公司類型可以選擇？

一、事例

甲為剛畢業的社會新鮮人，想將在大學時期與同班同學一起研發的交友 App 發揚光大，但是因為甲沒有資金，希望能找到天使投資人出資；試問想將構想付諸實行的甲，若設立公司引進資金，有哪些公司類型可以選擇？

二、解析¹

- (一) 公司法下將公司類型分為股份有限公司(含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 4 種類型。實務上較常見的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所謂有限公司係指，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原則上，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除非股東另外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且公司出資額在一定條件下始得轉讓。通常多適用於新創初期，規模尚有限、僅有單一創辦人之階段。
- (三) 所謂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原則上股份有限公司適用「股份自由轉讓原則」，股東表決權通常按「持有股份數」計算。倘在團隊長期規劃下，公司之規模將隨時間逐漸擴大，選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將能提供團隊更大的彈性，以應變未來公司規模成長所需。
- (四) 在股份有限公司的類型下，尚訂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所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係指除須符合上述股份有限公司之要件外，尚應符合股東人數不

¹ 本解析僅有列出依公司法規定，較常為新創企業家選擇之幾種組織類型為介紹；在實務上，依據民法、商業登記法、有限合夥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有獨資、合夥、有限合夥等組織型態可供新創企業家選擇。

超過 50 人之限制，並於章程中增訂股份轉讓之限制。於公司法「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中，賦予企業較股份有限公司更大之自治空間，舉例而言，公司得以有更多元化之股權架構安排。

☑ 小叮嚀

附帶一提，我國亦允許設立有限合夥，供創業家選擇，所謂有限合夥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詳參：本篇 Q7)

哪一種類型的公司型態最適合新創企業家，並無法一概而論，新創企業家在決定公司類型時，應綜合考量設立公司之目的、公司未來規劃、業務領域、投資人偏好、募資需求、團隊出資方式、上市規劃等因素，以決定應採行何種公司組織類型。

◇ 參考法條

- (一) 公司法第 2 條規定。
- (二) 公司法第 356-1 條規定。
- (三) 有限合夥法。

Q2：引進「無面額股制度」，何謂無面額股？對新創企業家的好處為何？

一、事例

A 公司是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今 A 公司預計採行面額股制度，並訂定股票面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 元，今 A 公司為籌措資金，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 50 萬股，欲募資 1000 萬元，A 公司應採取「溢價發行之方式」，以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20 元發行 50 萬股。

倘若 A 公司採取無面額股制度，欲募資 1000 萬元，A 公司同樣亦得以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發行 50 萬股籌資。

這時候大家會問，那麼採取面額股跟無面額股制度，對 A 公司而言，有什麼差別呢？

二、解析

（一）何謂「面額股票」與「無面額股票」？

在談論無面額股票之前，需先介紹面額股票。面額股票就是指股票票面記載固定金額的股票。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前，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依章程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外，原則上公司發行股票均需將股票金額記載在股票票面上。但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進一步開放允許新法施行後設立之公司得選擇發行無面額股票（既存公司須依公司法第 156-1 條規定，詳參本篇 Q3），而無面額股票顧名思義就是指股票票面不需要記載金額的股票。

（二）無面額股票沒有記載金額是否就表示這張股票沒價值了呢？

其實不然，因為事實上一張股票的價值，本即應取決於公司實際資產之增減狀況，而不是取決於形式上寫在股票票面上面的金額。即便適用面額股制度下，假設今天投資人持有 1 股 10 元的面額股，該股票的價值也未必就等同形式上顯示的 10 元，該股票的實際價值仍須依據公司實際資產情形判定。

（三）選擇面額股制度與無面額股制度不影響股票價值嗎？

不管股票票面有沒有記載金額，股票之價值都需依據公司實際資產判定，那

麼股票票面上記載固定金額其實並無太大實益，而且還有可能造成一般投資人混淆，此即是本次修法引進無面額股的原因之一，為促使投資人更加理解公司真正價值，而不再僅是依據股票面額作「形式」判定。

(四) 引進無面額股制度，對新創企業家的好處？

無面額股並沒有發行面額之限制，得增加公司決定發行價格之彈性。對於新創企業而言，可善用無面額股，使新創團隊與創投事業得以不同的認股價格認購公司股份，有利於新創事業彈性安排出資與控制權之間的比例，達到低出資、高持股的效果，使新創事業仍得在低出資的情況下持有一定的持股比例，保有其對公司經營決策的主導權，避免在發行新股引入創投資金後，因受限於發行面額，致創投事業因出資而認購大量股份，稀釋新創事業的持股比例，致使新創企業無法持續掌控公司經營權的情形。

(五) 本例中，選擇面額股制度與無面額股制度對 A 公司而言有何差異？

1. 章程應記載事項有別

A 公司採面額股制度之情形下，章程須記載「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在本例中即股份總數為 50 萬股、每股金額為 10 元。

A 公司採無面額股制度之情形下，章程僅須記載股份總數，在本例中即股份總數為 50 萬股。

2. A 公司資產於會計認列方式有別，致可能影響公司運用資金之彈性

A 公司採面額股制度之情形下，將認列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00 萬元 (50 萬股乘以每股金額為 10 元)。針對每股溢價發行 10 元的部分，則會認列為「溢價公積」共 500 萬元 (50 萬股乘以溢價發行金額 10 元)。

A 公司採無面額股制度之情形下，將認列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 萬元 (50 萬股乘以每股發行金額為 20 元)。可見無面額股下僅有資本而無發行新股所生的資本公積。

理論上，不該因為公司選擇不同的制度而有影響。但實際上，由於依據目

前我國公司法規定，對於股本與溢價公積的使用，訂有不同規定²，故選擇不同的制度將對公司資金運用之彈性造成影響。

☑ 小叮嚀

按照公司法第 156 條第 4 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除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³以外，不論公司採取無面額股制度或面額股制度均有此規定之適用，故公司發行新股時，同一次發行的股份價格應該一致，不得在同一次發行新股程序中訂定不同的發行價格。

◇ 參考法條

- (一) 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
- (二) 公司法第 140 條規定。
- (三) 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
- (四) 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

² 詳參公司法第 241 條

³ 本手冊所指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依公司法第 156-2 條規定，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之公司。所謂公開發行係指向不特定人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行為。

Q3：新創企業已採行面額股制，如何轉換為無面額股制？

一、事例

新創公司 A 是一間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本因為公司法並沒有無面額股制度之相關規定，所以設立時即採行面額股制度，並訂定股票面額為 10 元，股份總數為 100 萬股，A 公司尚有過去溢價發行股份產生的資本公積，共計新臺幣 500 萬元。A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想改採無面額股制度，是否可行？需要經過哪些程序？要怎麼轉換？

二、解析

(一) 公司採取面額股制度/無面額股制度者，得否任意轉換？

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論現行採取哪種制度，均不得轉換。

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僅限於現已採行面額股制度者，得轉換為無面額股制度。反之，則不可轉換。

倘公司現為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採無面額股制度，但日後經公開發行程序變成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了，則該公司仍得繼續採用無面額股制度。

(二) 公司採取面額股制度欲轉換成無面額股制度，應踐行的程序？

公司除應經過董事會決議外，尚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程序通過，始得轉換。(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2 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三) 實務操作上，面額股制度/無面額股制度如何轉換？

1. 溢價發行「資本公積」全數轉換為公司的資本

我國公司法僅允許單向轉換之情形，故公司僅可能從採行面額股制度轉換為無面額股制度。承前 Q2 所述，採行面額股制度可能有高於股票票面金額發行之情形 (溢價發行)，溢價發行的部分將會列為「資本公積」。故實務操作上，在面額股制度轉換成無面額股制度時，公司需要先將過去溢價發行產生的「資本公積」，先全數轉換為公司的資本。

2. 通知股東換取股票

公司印製股票者，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時，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基準日起，即會視為無記載。但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準日起 6 個月內換取股票。

(四) 小結

本例中，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得適用將面額股制度轉換為無面額股制度的規定；但在轉換前，A 公司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先將過去溢價發行產生的資本公積，先全數轉換為公司的資本，再來經由 A 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特別決議程序，轉換改採無面額股制。A 公司於轉換基準日起 6 個月內，應通知各股東換取股票。

☑ 小叮嚀

在面額股制度轉換為無面額股制度時，實務操作上，股東持有股數須變動嗎？按照經濟部在其所發布的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完整版之解釋，公司進行面額股制度與無面額股制度之間的轉換，公司得自由決定是否要持續維持股東持股現狀，或依比例變更。

◇ 參考法條

(一) 公司法第 156-1 條規定。

(二) 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

Q4：公司法開放哪些種類的特別股，有利於新創企業運用？

一、事例

馬先生設立A公司，A公司是一間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是一家族企業，隨著時間經過，馬先生準備退休安享晚年，但馬先生僅有一個不擅長經營公司的兒子，所以馬先生想將公司交由外部專業經理人接手。可是仍由兒子持有25%股份，但馬先生害怕若未來不再參與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公司未來重大經營決策會違背公司當年設立初衷，為了避免下一代對公司經營方向分歧，發生造成公司僵局之情形，馬先生應該怎麼做呢？

二、解析

(一) 107年公司法修法後，增訂哪些種類之特別股？

在107年公司法修法前，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外，特別股只限盈餘分派特別股及針對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等少數特別股類型。

公司法修法後，新增之特別股類型包括，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黃金股）、限制當選董、監席次特別股及保障當選董事席次特別股。但應注意，公司法修法後新增之特別股類型，僅適用於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何謂「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所謂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是指一股份享有一個以上的表決權。實務上，一般新創團隊因創業初期未必擁有足夠的資金，通常會以部分現金、部分技術作為出資而成為公司股東，而其他投資人可能將因資金較新創團隊多而得擁有較多股權，在此情形下，如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此一工具，原新創團隊很可能失去主導經營的地位。在107年公司法修法前，法令僅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修法後，開放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得發行具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以提供不同投資人就表決權與現金流量權的分配作彈性安排。

(三) 何謂「黃金股」？

所謂黃金股，常見情形係指該股份持有人得享有特定事項否決權的特別股。黃金股的設計起源於英國，早期主要作為政府為維持對民營化公司的控制力工具，黃金股通常賦予持股人否決企業進行併購交易或經營者決策等特定事項之權利。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前，法令僅允許閉鎖性公司得發行具有否決權之黃金股。

修法後，開放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得發行特定事項否決權的黃金股，以賦予中小企業更高的經營彈性。

(四) 倘有三個股東都享有針對相同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呢？

公司法並未限制針對相同事項僅可以發給一個股東具否決權之特別股，實際運作上，倘 3 個股東均針對相同事項具否決權，則無論其各自持有股數多寡，只要有 1 個股東持有 1 股具否決權之特別股，即可以否決該項議案。

(五) 小結

本案例中，馬先生得將兒子的股份設定為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如設定 1 股享有 2 個表決權等，使其兒子得有機會介入未來公司重要議案之表決，避免公司遭實際經營者損害。馬先生亦得安排使自己持有 1 股針對公司合併、分割事項有否決權之「黃金股」，以避免未來公司之營運方向與當初的理念不符。

小叮嚀

按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公司得發行特定事項否決權之特別股，所謂「特定事項」按照經濟部之解釋，應限於依公司法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並不包括依公司法規定屬董事會職權的事項。舉例而言，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經理人依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屬董事會職權，所以即不得發行「特別股股東對委任經理人得行使否決權」這種類型的特別股。

◇ 參考法條

(一) 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

(二) 公司法第 356-7 條規定。

Q5：公司欲發行公司債，有什麼限制？

一、事例

力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力公司）是一間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力力公司董事長甲，最近聽說 107 年公司法進行年度大翻修，其中為便利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籌資，已鬆綁公司法針對發行公司債總額及種類的限制，甲便立即找了好友乙討論此事。董事長甲的好友乙為另一間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乙聽聞甲所述，則告知甲現行公司法針對公司發行公司債的總額仍有限制，甲的理解有誤。試問：甲、乙兩個人的說法哪個是正確的？

二、解析

（一）公司債是什麼？

公司欲籌措資金，依公司法規定向投資人借款，投資人借錢給公司後，公司所發行給投資人的債券（簡單來說，就是借據），即為公司債。在約定的借款期間，發行公司債的公司必須按期支付約定的利息給投資人，並於到期時償還本金予投資人。

（二）公司債之概述

普通公司債係指由公、民營機構基於改善其財務結構或拓展業務等目的而需要籌措中長期資金，依公司法規定發行之債券。依據是否有提供擔保，尚可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再者，公司債尚得連結股權，舉例而言，公司法有明文規定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類型。

所謂可轉換公司債係指，持有人可依轉換條件將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之股票。附認股權公司債係指，公司債附有認股權，投資人可以該認股權所定價格認購股票，認股權消失後之公司債仍可繼續持有或買賣。

（三）公司法針對公司發行公司債有何限制？

1. 107 年公司法修法前，公司法第 247 條針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定有發行總額的限制，公司債的發行總額度，不得超過公司總資產減無形資產、

再減負債之餘額。另針對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有發行種類之限制，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只能發行普通公司債。

2.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針對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放寬發行公司債的總額限制及種類限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現已無總額的限制，且除了可以發行普通公司債以外，尚可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但應注意，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未經公開發行程序，應僅得向特定人「私募」之方式辦理，而不得向不特定多數人進行「募集」，舉例而言，公司債之發行應不得對不特定多數人為公開廣告、宣傳的行為。
3. 另外需要注意，針對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應該優先適用特別法（即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舉例如下：
 - (1) 針對公司債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證券交易法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之限制：
 - A、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的 200%。
 - B、前款以外的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 2 分之 1。
 - (2) 募集、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認股權人依公司所定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時，有核給股份之義務，不受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價格應歸一律與第 26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員工、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四) 小結

本案例中，董事長甲是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依董事長甲所說的，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目前已經無總額的限制，是正確的。另乙因擔任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針對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仍有發行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的限制。

☑ 小叮嚀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的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248-1 條規定，如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該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如果發行「普通公司債」，則僅需經過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為之。

◇ 參考法條

- (一) 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
- (二) 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
- (三) 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
- (四) 公司法第 248-1 條規定。
- (五) 證券交易法第 28-3 條
- (六) 證券交易法第 28-4 條

Q6：公司是不是每半年就可以進行分紅了？

一、事例

A 公司過去是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已轉換為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由於 A 公司發展 AI 技術符合時代潮流，近幾年 A 公司獲利節節高升，A 公司股東希望可以如同過去一般每半年就分紅一次，甚至每一季就分紅一次，公司法是否允許？

二、解析

(一) 何謂公司盈餘分派（即分紅）制度？

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前，除了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一般公司每年只可以於當年度的會計年度結算後進行決議分紅，使股東無法及時收回出資。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已移除前述限制，使公司資金可以彈性運用，公司章程可以明文規定在每季結束或每半年結束後即進行分紅。

針對有限公司，參酌公司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亦得準用此制度。

(二) 公司每季分配盈餘，是否須先保留員工酬勞？

依據現行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員工酬勞須以當年度一整年的獲利狀況計算，並在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發放。此時，倘公司採取「每季」或「每半年」股東分紅制度，即可能與計算、分派員工酬勞之時點不同，故依據經濟部解釋表示，公司倘採取「每季」或「每半年」股東分紅制度，在分紅時，除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應預估保留員工酬勞。

(經濟部 108 年 1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802400630 號函參照)

(三) 實務上，公司進行多次盈餘分派之具體時點？

採取「每季」股東分紅制度的公司，應於該季結束後為之，並於次季終了前決議如何分派，例如會計年度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者，第 1 季為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 1 季之盈餘分派應從 4 月 1 日起開始編造相關報表，且董事會最晚應 6 月 30 日前決議分紅。

採取「每半年」股東分紅制度的公司，則應於 7 月 1 日開始編造相關報表，

最晚董事會應於 12 月 31 日前決議分紅。

(經濟部發布之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完整版參照)

(四) 小結

本例中，公司法允許 A 公司得以選擇採取「每季」分紅或「每半年」分紅制度，並於章程中明定，程序上，在該季或每半年結束之日後，A 公司應開始編造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交由監察人查核，並在規定期限內，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分派。

☑ 小叮嚀

公司不可以任意兼採「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之分紅制度。依據經濟部解釋，公司章程僅能「擇一」採取「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的分紅方式。

(經濟部 108 年 1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802400630 號函參照)

◇ 參考法條

(一) 公司法第 228-1 條規定。

(二) 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

(三) 公司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

Q7：新創企業經營者如何確保經營權？

一、事例

擁有專業長才或創新技術，但缺乏足夠資金之新創企業家 A (或團隊)，希望能借助投資人 X、Y、Z 之資金創立其事業，以將事業發揚光大，但又擔心第一次籌資金用完後，再度引進新投資人甲、乙、丙之資金將會稀釋 A (或團隊) 的股份而影響 A (或團隊) 對於事業的控制權，在現行法規下有沒有可以運用的制度設計？

二、解析

(一) 如何運用無面額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等新制度？

新創公司之經營團隊可透過發行無面額股，於初期以較低之成本取得較多之股份，相較於後期投入較高成本取得相對較少股份之投資者而言，經營團隊持有之股份並不會被後期投入之資金以相等比例稀釋，藉此仍保有經營權(詳參：本篇前揭 Q2)。

另，亦可同時搭配持有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增加己方之表決權數(詳參：本篇前揭 Q4)，或發行無表決權(但盈餘優先發放)之特別股予新投資人，以消除因引入新資金而經營決策權遭變動之可能。

此外，針對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亦可藉由「黃金股」的設計，對於公司重要議案(如：合併、分割)得行使否決權，以對重要之經營事項形成控制(詳參：本篇前揭 Q4)。

(二) 是否有採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必要？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係指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若新創公司採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架構，因自身亦受制於股份轉讓限制，較無成立公司後即出脫持股轉換經營團隊之可能，故可消除投資人此部分之疑慮，亦有助彼此合作之穩定性。

此外，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權利之特

別股，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則可發行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監察人」權利之特別股，故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制度下，亦可藉由對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之安排，達成對經營權一定程度之保障。

(三) 如何運用「有限合夥」制度？

我國於 104 年制定有限合夥法，所稱之「有限合夥」係介於「合夥」與「公司」之間，由 1 名以上負無限責任之普通合夥人，及 1 名以上就其出資額負責之有限合夥人組成，非公司之組織型態，但仍具有法人格之營運主體。普通合夥人係實際經營業務之人，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信用或勞務出資；有限合夥人則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其未實際參與經營，僅就其出資額負有限責任。

有限合夥適合文創、影視、創投、私募基金等「專案型」的經營模式，故得於合夥契約中明定存續期間，與一般公司永續經營之特性有別。由於其運作多採取契約約定之方式進行，包含關於何時出資、違反出資義務之懲罰、盈餘分派之順序、出資轉讓之限制、退夥之條件等絕大部分之事項都可於有限合夥契約中約定，故相較於公司之組織型態更具有彈性，若新創事業具有「專案型」之特性，亦可採用有限合夥之方式，藉由契約之方式全權掌握經營方向，又能保有約定之盈餘分派比例，而不受出資額比例之限制。

小叮嚀

有限合夥應經登記始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法律行為，否則將有刑責。而基於有限合夥並非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將來難以申請上市、上櫃，多半係為特定專案而存在，故得於合夥契約中明定存續期間，與公司追求永續經營不同。若新創企業家欲以公司型態經營事業，並希冀得以控制經營權，建議於創立公司前，適當評估企業中長期資金需求、自有資金、原始投資人再行出資之能力、資金消耗與可能創造營收之時間區段等因素，綜合運用無面額股、特別股、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分紅入股預留等設計股權架構，並配合公司不同時期之規模為相應之調整，以及兼顧原股東、經營團隊及新進投資人三方之權益平衡。

◇ 參考法條

- (一) 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
- (二) 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
- (三) 公司法第 356-7 條規定。
- (四) 有限合夥法第 4 條規定。
- (五) 有限合夥法第 6 條規定。
- (六) 有限合夥法第 10 條規定。
- (七) 有限合夥法第 14 條規定。



第 2 篇



我是公司老闆

公司法修法跟我有什麼關係？

第一節 增加公司透明度

第二節 擴大企業經營彈性

第三節 加強公司治理



第二篇 我是公司老闆，公司法修法跟我有什麼關係？

第一節 增加公司透明度

Q1：因應洗錢防制，所有的公司應定期向政府申報公司資料，有哪些資料需要申報？

一、事例

A 公司董事長甲，最近看到經濟部的文宣記載「公司申報新制度！洗錢防制有保障！公司應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31 日前在【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完成資料申報」。首次看到相關文宣的甲很緊張，深怕漏未申報會被處罰，所以前來詢問以下問題：

- （一）A 公司是否有義務在期限內申報相關資料？
- （二）如果是，應申報哪些內容？
- （三）如果 A 公司未依法申報或申報假資料，董事長會被處罰嗎？處罰內容是什麼？

二、解析

（一）公司為什麼有義務在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進行資料申報？

為了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公司法於 107 年修法增訂第 22-1 條規定，課予公司定期、持續在「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以下稱申報平台）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之持股或出資額等相關資料，如此政府才能有效掌握前述資訊，透過此種方式達到法人透明度的強化，達到洗錢防制的目的。

（二）有哪些公司要申報？又有哪些公司不用申報呢？

原則上我國所有種類的公司都應該要依法申報，僅國營事業公司或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免除在申報平台申報的義務。

(三) 公司需要申報什麼資料？

1. 下列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⁴的姓名或法人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及持股數(或出資額)：
 - (1) 董事
 - (2) 監察人
 - (3) 依照公司法辦妥公司登記之經理人(不包含分公司經理人)
 - (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超過 10% 的股東(「大股東」)
2. 如果股東是法人並由該名法人直接當選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則需申報該法人股東的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持股數。
3. 如果股東是法人，但是由該法人股東指派的代表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則需申報代表人的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其所代表之法人統一編號、名稱及持股數或出資額。

(四) 如果違法未申報或申報假資料，公司或公司負責人會被處罰嗎？處罰內容是什麼？

公司未依法申報或申報的資料不實，經濟部原則上會先通知違法的公司限期改正，公司如果沒有在期限內改正，代表公司的董事將面臨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的行政責任。如果經經濟部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將按次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針對情節重大未申報的情形，經濟部尚得廢止公司登記。

(五) 小結

A 公司如果不是國營事業或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則 A 公司應有義務在申報平台進行申報，具體應申報的時間點，詳如下一題 (Q2) 所述。

A 公司應申報的資料內容，包含：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的姓名或法人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及持股數(或出資額)。

⁴ 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的股東。

如果 A 公司未在期限內申報，A 公司應儘速補行申報，倘經經濟部通知限期改正後，A 公司仍未依法改正，則董事長甲將會面臨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嚴重者，公司登記尚可能被廢止。

☑ 小叮嚀

公司可以自行利用網路申報，也可以委託其他人辦理；申報代理人並沒有特殊資格限制。公司如果有委託代理人進行申報，倘公司代理人逾期未在法定期間內為公司申報，該名代理人並不會受處罰，受處罰的對象仍為公司負責人。

(CTP⁵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常見問題集 107.11.09 版參照)

◇ 參考法條

公司法第 22-1 條規定。

⁵ 本手冊所指之 CTP，係指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 (Company Transparency Platform) 之英文簡稱(由經濟部訂定)。

Q2：公司於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申報的義務及時間點？

一、事例

聽說最近各個公司均應配合政府洗錢防制措施，申報公司負責人資料，A 公司董事長甲請秘書乙儘速了解，A 公司什麼時候要開始進行第一次申報，又首次申報完成後，下一次應於何時申報？後續申報的頻率為何？

二、解析

(一) 公司首次申報的時點？

公司法修法後，既存各公司首次申報期間，是從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到 108 年 1 月 31 日為止。如公司超過前述期間未申報者，應儘速完成申報義務。

(二) 年度申報及變動申報的時間點？

首次申報完畢後，公司往後仍應持續進行申報，可再分為「年度申報」以及「變動申報」：

1. 年度申報期間：自 109 年度起，每年度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 變動申報期間：公司在設立後，凡是公司申報的資料有任何變動，公司皆應該在資料變動後的 15 日內上網申報。舉例而言：
 - (1) 委任經理人：應自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經理人之日或經理人就任日起算。
 - (2) 董事辭職：從辭任日起算。
 - (3) 董事、監察人改選：從選任董事長或決議就任之日起算。
 - (4) 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減資：以增資、減資基準日為變動日。
 - (5) 股東股權轉讓事項：應以股東名冊登記日為變動日。
3. 原則上公司應踐行年度申報跟變動申報兩種不同的義務，但公司如果自 109 年度起，在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年度申報期間內，已有進行過變動申報，則公司當年度即可不用再重複進行年度申報。

(三) 小結

本例中，A 公司應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到 108 年 1 月 31 日期間內進行首次申報。首次申報完成後，A 公司自 109 年度起，每年度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內應定期進行「年度申報」。如果首次申報完成至下一次年度申報期間屆至前，申報的資料發生變動，公司應在變動日後的 15 日內，儘速針對有變動的資料於申報平台進行「變動申報」。

☑ 小叮嚀

在公司進行首次申報前，經濟部基於便民考量，就經濟部已有自公司過去的登記及稅務資料中取得之部分資訊，已自動匯入申報平台，故公司負責人首次登入申報平台，會看到部分公司資料已填妥之情形。但由於行政機關並未必能掌握各個欄位的及時、正確、完整的資訊，故公司進行首次申報時，公司仍應務必自行再次檢視、確認、填寫完整所有欄位，才算完成首次申報程序。

(CTP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常見問題集 107.11.09 版參照)

◇ 參考法條

公司法第 22-1 條規定。

第二節 擴大企業經營彈性

Q1：公司欲活用資金進行轉投資有何限制？

一、事例

A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A 公司）是一間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0 萬元，A 公司股東眼見近期區塊鏈技術正蓬勃發展，想規劃趁早進入區塊鏈產業，藉由通過董事會決議轉投資 3000 萬元，成為 B 區塊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B 公司）的股東。請問 A 公司可以不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只經董事會決議後直接進行此項轉投資嗎？

二、解析

（一）公司法針對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的限制

1. 首先，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公司擔任其他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的合夥人，避免公司因此需承擔無限清償責任，有可能損害股東或債權人之權益。
2. 但公司法允許公司轉投資擔任其他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如果公司轉投資擔任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應注意是否有投資比例的限制：
 - (1) 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前，公司法針對所有公司轉投資，均設有投資比例的限制，除非公司以投資為專業、章程另有規定，或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否則其所有投資總額應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
 - (2) 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針對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已不再受前述投資總額應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之限制。
 - (3) 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針對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考量轉投資行為應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投資人權益甚鉅，仍須受前述轉投資的限制。

（二）公司負責人違反前述轉投資限制的責任？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述公司法規定或章程規定而進行轉投資時，公司負責人應

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三) 小結

本例中，A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進行轉投資新臺幣 3000 萬元成為 B 公司股東，即相當於轉投資金額達 A 公司實收股本 60%。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鬆綁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轉投資限制後，A 公司得不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本項轉投資。

☑ 小叮嚀

關於公司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份有限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其中關於「投資限制額度」的計算，應以個別投資項目的金額加總計算，且即便投資項目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該投資數額仍應累積計算在內。

(經濟部 90 年 6 月 6 日商字第 09002108470 號函參照)

◇ 參考法條

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

Q2：公司需要選任幾名董事、監察人才合法？

一、事例

馬先生在10年前設立A公司時，實際上公司經營管理權均由馬先生一人負責，但為了滿足當時公司法規定「依法應設置3名董事、1名監察人」的要求，故馬先生只好找來馬太太及其兒子作為人頭董事，並由馬太太擔任監察人職務，以滿足法規要求。公司法修法後，A公司是否可以僅設置一個董事呢？A公司還需要設置董事會嗎？

二、解析

(一) 107年公司法修法後，公司法要求的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為何？

107年公司法修法前，法律規定公司必須設置至少3名董事、1名監察人，但這樣的規定對一般權力通常僅集中於一人的家族企業而言，形式意義遠逾實質意義，徒增遵法成本。

107年公司法修法後，考量多數中小企業股權結構單純，故已鬆綁設置董事、監察人的最低人數，回歸公司自治。針對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僅需設置1名董事及1名監察人即足，另針對政府或法人股東設置之一人公司，甚至僅需設置1名董事即可，可以不設置監察人。

(二) 公司一定要設置董事會嗎？原應由董事會行使之職權要怎麼行使？

1. 107年公司法修法後，董事人數應以公司章程規定為依據，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僅設置1名或2名董事。
2. 在設置1名董事的公司，就直接以其為董事長，公司法規定下董事會的職權皆由該名董事行使。
3. 在設置2名董事的公司，公司法第202條以下關於董事會之所有規定均應準用。舉例而言，股東會即應由該2名董事共同召集。董事會相關議事仍應依法作成議事錄。

(三) 只設置 1 名或 2 名董事的公司，如遇董事辭任，應如何辦理？

1. 倘若只設置 1 名董事，該名董事嗣後不能行使職權，由於無其他人得代理行使董事職務，故公司應儘速另行補選董事。
2. 倘若設置 2 名為董事，則 1 名嗣後辭任，因將導致無法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規定之情形，故公司宜另行補選或依公司法第 208-1 條由臨時管理人代為行使。

(四) 小結

本案例中，A 公司依法得於章程記載，僅設置 1 名董事，並以該董事為董事長，無須設置董事會。有關董事決議事項之紀錄格式，得逕由該名董事出具「董事同意書」或「董事長同意書」。

小叮嚀

如果公司只設置 1 名董事的話，則倘若該名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因公司無其他董事，即無人可代理，無從適用公司法第 208 條代理行使董事職權之相關規定。

◇ 參考法條

- (一) 公司法第 192 條規定。
- (二) 公司法第 128-1 條規定。
- (三) 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
- (四) 公司法第 208-1 條規定。

Q3：公司可以不發行股票嗎？可以發行無實體股票嗎？

一、事例

復仇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復仇者公司）近期將秘密進行一項新興技術的研發，故出資新臺幣 10 億元設立一間子公司，子公司名稱為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秘密公司），秘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 億元，全由復仇者公司出資。試問：依公司法規定秘密公司是否須於設立後 3 個月內強制發行股票？另如果秘密公司已自行決定發行股票，得否發行無實體的股票？

二、解析

（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一定要發行股票？

1. 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前，股份有限公司只要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就應該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 3 個月內，強制發行股票。（經濟部 90 年 11 月 23 日經（90）商字第 09002254560 號函參照）
2. 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則不再以公司實收資本額作為判斷公司是否強制發行股票的依據，而改以公司有無公開發行，作為是否應強制發行股票的判斷基準。在現行公司法第 161-1 條規定下，僅有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制發行股票，而針對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得由公司自由決定是否發行股票。

（二）何謂「無實體發行股票」？是否所有公司均得選擇「無實體發行股票」？

1. 無實體發行股票，是指公司不印製實體、書面的有價證券，而是將公司發行股份的數額，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的方式取代印製實體股票作為取得股東權的憑證，交付方式亦改以透過「帳簿劃撥」方式，將有價證券交付給股票所有人。
2. 由於有價證券無實體化可有效降低實體有價證券遺失、被竊、被偽造或變造等風險，故現已漸漸成為國際主要證券市場發展的趨勢。我國為與國際無紙化潮流接軌，同時降低各公司股票發行的成本，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已允許所有股份有限公司，不論是否經公開發行程序，皆可選擇發行

無實體股票。

(三) 小結

本例中，秘密公司雖已達資本額 10 億元，但由於秘密公司是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故依據公司法第 161-1 條規定，秘密公司應得自由選擇是否應發行股票。倘秘密公司自行決定將發行股票，秘密公司亦得選擇不印製實體股票，採取無實體方式發行股票，並將公司發行的股份登錄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小叮嚀

無實體發行股票跟不發行股票有何區別呢？事實上，兩者概念完全不同。無實體發行股票的公司仍有發行股票，只是發行方式是透過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的形式，而非發行書面、實體的有價證券。而不發行股票的公司，除了未印製實體股票之外，因為未發行股票，故亦無需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進行登錄。

◇ 參考法條

(一) 公司法第 161-1 條規定。

(二) 公司法第 161-2 條規定。

第三節 加強公司治理

Q1：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公司的財報是否也需要會計師簽證？

一、事例

A 公司是一間於 100 年設立至今的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800 萬元，A 公司自設立至今所聘雇的員工人數均在 120 人上下，公司過去因為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故其年度財務報表（或稱年度財報）從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試問今年 A 公司的年度財報是否得比照往年辦理？A 公司應如何判斷公司今年年度財報是否一定要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呢？

二、解析

（一）年度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是什麼意思？

年度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稱財務簽證）是指，經由會計師實施實際查核，查明該公司是否有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編制公司年度財報，會計師會依據其查核結果提出一份查核報告書。相較於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年度財報而言，公司經查核簽證的年度財報，應經由公正第三方會計師查核，故對投資人而言較具權威性、可信性。

（二）哪些公司的年度財報需經由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公司法 107 年修法，考量某些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雖實收資本額不高，但其規模已可對社會整體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故透過修法擴大公司年度財報應強制由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的範圍：

1. 以中小企業而言，在公司法 107 年修法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的公司，或是向金融機構借款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的公司，其年度財報依法須強制經過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2. 在公司法 107 年修法後，增加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已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年底參加勞保的員工人數已達 100 人的公司，公司當年度的財務報表亦依據現行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增訂的新制度，應自哪一年開始適用呢？

由於公司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故自 108 年會計年度起，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縱其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但倘該公司員工人數已超過 100 人或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已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其財務報表亦須強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702425340 號函參照)

(四) 小結

本例中，A 公司未必能再持續依據往年方式辦理，倘 A 公司年底營業收入淨值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年底公司投保勞保的員工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則 A 公司 108 年度的財務報表應強制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 小叮嚀

過去有部分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避免需額外負擔年度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成本，故多有公司刻意將公司資本額規劃在新臺幣 2900 萬元左右，或採行超低面額股制度之方式，用以避免公司落入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財務報表需強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門檻。

本次修法後，過去採取前述手段合法規避年度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公司，應從速檢視公司年度營運收入狀況與員工人數，是否已達前述規模，以決定今年度公司財報是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以免受罰。

◇ 參考法條

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

Q2：榮譽董事、總裁也要負擔公司法上的法律責任嗎？

一、事例

白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白兔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手起家的甲，為儘早規劃退休事宜，將董事長職務交棒由其大兒子乙擔任，甲自己則轉為擔任「集團榮譽董事」一職，但甲仍放心不下年紀輕輕的兒子乙自行決定公司政策，故針對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甲仍會經常性地介入主導，實質指揮其兒子乙執行董事長職務。某日，甲受朋友邀約另在海外以他人名義開設國際娛樂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國際娛樂公司），因投資失利產生鉅額虧損，甲遂說服其兒子乙主導白兔公司董事會通過轉投資國際娛樂公司之議案，以彌補其個人之損失，致白兔公司嚴重負債，幾近破產。請問：甲是否屬於白兔公司的實質董事？甲是否亦有公司法第 23 條之法律責任？

二、解析

（一）何謂「實質董事」？

「實質董事」規定於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實質董事」又可區分為「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所謂「事實上董事」指的是，並未登記為公司之董事、非具有董事身分，但實質上卻執行董事業務者（即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之內容）；所謂「影子董事」係指非具有董事之身分，但對公司具有控制權，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而言（即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之內容）。

（二）「實質董事」之責任為何？

依據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實質董事」亦應負擔公司法下董事應負擔之民事及行政罰責任。如有涉及與公司職務相關之犯罪情事，亦會有刑事責任。

（三）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也有公司法「實質董事」規定的適用？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修法後將「實質董事」的概念一併適用於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往後針對實際控制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人，均亦可能

構成「實質董事」，而須與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董事負擔相同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責任。

(四) 小結

本案例中，甲擔任白兔公司「集團榮譽董事」一職，雖形式上不具有董事的身分，但實質上仍經常性實質控制、指揮白兔公司董事長乙執行董事業務，故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甲應構成白兔公司的「影子董事」，並應負擔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惟甲指揮白兔公司董事長乙轉投資國際娛樂公司，並用以彌補其個人之損失，致使白兔公司受有嚴重損害，白兔公司應得對甲以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其應對白兔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另甲說服其兒子乙主導白兔公司董事會通過轉投資國際娛樂公司議案，以彌補其個人之損失，依據刑法第 342 條規定，甲亦可能構成背信罪，而須負擔刑事責任。

☑ 小叮嚀

實務上有許多未登記為公司董事卻實際執行董事職務，或運用其影響力指揮公司董事之人，多以集團總裁、榮譽董事長、資深總顧問為名，雖其名義上非公司登記之董事，但可能已構成公司「實質董事」而須負擔公司法下董事之責任。往後，無論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或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總裁、榮譽董事長、資深總顧問等「實質董事」，應無法再主張因其並非公司名義上之董事，而脫免其責。

◇ 參考法條

(一) 公司法第 8 條 3 項規定。

(二) 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

(三) 刑法第 342 條規定。

Q3：董事、監察人的義務及責任？

一、事例

A 股份有限公司新選任了 3 名董事及 1 名監察人，新任的董事甲及監察人乙想要進一步了解，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公司法有增加或修訂了哪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義務及責任？

二、解析

(一) 公司法修法後，新增/修訂哪些董事義務？

1. 董事會有將股東合法之提案列為股東會議案的義務，如未列入亦應說明理由，針對違反前述義務的董事，公司法已增訂罰鍰之相關規定（詳參：第四篇 Q2）。
2. 明定代表公司董事有向股東會召集權人提供股東名簿的義務，如違反，公司法已增訂得處以罰鍰之相關規定。
3.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 2 分之 1 時，董事會應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公司虧損之報告義務。針對董事會虧損報告的時點，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已改為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為之。

(二) 公司法修法後，特別針對違反以下規定的「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課予更高的法律責任，提高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以落實公司治理責任：

1. 違反公司法第 161-1 條強制發行股票規定者。
2. 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股東會應於法定期限內召集通知，及特定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規定者。
3. 違反公司法第 172-1 條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規定、違法不列入少數股東之提案、或未向股東說明不列入議案之理由者。
4. 違反公司法第 192-1 條、第 216-1 條規定，不依法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之期間、方式等，或違法剔除股東提名之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者。

5. 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拒絕備置、提供章程簿冊與股東名簿者。
6. 違反公司法第 210-1 條規定，拒絕向股東會召集權人(及於股務代理機構) 提供股東名簿者。
7. 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業務檢查義務者。

小叮嚀

前述規定除針對公司之名義上董事、監察人有適用外，針對公司之實質董事，包含影子董事及事實上董事亦有適用。故實務上許多「無董事之名卻實際執行董事職務」之人，如榮譽董事長、總裁等，亦應負擔前述公司法規定之法律責任。

◇ 參考法條

- (一) 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
- (二) 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
- (三) 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
- (四) 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
- (五) 公司法第 210-1 條規定。
- (六) 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
- (七) 公司法第 216-1 條規定。
- (八) 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

Q4：公司可以幫董事投保責任保險嗎？

一、事例

A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 A 公司) 新選任的其中 1 位董事甲，同時被選任為董事長，董事長甲為無後顧之憂的為公司大刀闊斧，進行一番改革，考量董事為經營決策勢必伴隨相應的風險，故甲向 A 公司要求為其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利其能更無後顧之憂地為公司進行改革。試問：什麼是董事責任保險？A 公司一定要為其投保嗎？應經過的公司內程序為何？

二、解析

(一)「董事責任保險」之內涵？

「董事責任保險」是一種責任保險，係為降低並分散因董事的錯誤或疏失行為導致第三人損失，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的保險。簡言之，當公司的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造成第三人損害，而致該第三人向公司、董事提出賠償請求訴訟時，保險公司將依約支付保險金。事實上，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前，實務上即已存在此類責任保險商品，俗稱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而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時，進一步將「董事責任保險」訂入公司法中，作為公司得選擇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的明文依據。

(二)對公司而言，為什麼要幫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舉例而言，依據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而董事在執行業務時，是否有違反法令致他人損害的情形，仍須待法院為最終判斷。故對董事而言，很難事先排除第三人可能以此主張，對其提起法律訴訟的風險。因訴訟程序往往曠日廢時，且勢必需負擔一定金額的律師費或顧問諮詢費用，故即便最終法院判決認為董事並未有違反法令致他人損害的情形，該被訴的董事在訴訟程序中，仍可能支出龐大的成本。

而倘公司事先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將有助於分散前述風險，避免優秀人才不願意出任董事，或避免董事為降低潛在被訴風險，而選擇放棄積極追

求公司最大利益、採取較保守決策的情形。

(三) 公司應將投保「董事責任保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現行公司法並未強制公司應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僅明文規定，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應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⁶。如公司自行選擇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公司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四) 小結

本案例中，A 公司得自由決定要不要為該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係明文賦予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之權利，但公司法並未強制公司一定要為董事投保。如 A 公司決定為董事長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A 公司應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出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小叮嚀

依據現行公司法規定，監察人雖未準用本條規定，但公司法未排除公司得為監察人投保的情形，故公司是否須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為公司得自行決定之事項。

◇ 參考法條

公司法第 193-1 條規定。

⁶ 108 年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市上櫃公司強制投保。

Q5：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時，該怎麼辦？

一、事例

紫紫公司有 7 席董事，其中 2 席董事是董事長甲之人馬，另外 3 席董事則是董事乙之親信。紫紫公司董事長甲因與紫紫公司的董事乙素來不合，故常常為反對而反對董事乙及其他 3 位董事的議案，某日公司其他董事忍無可忍之際，擬在董事會中決議解任董事長甲，董事長甲因害怕在董事會被逼下台，堅持不召開董事會，造成董事會無法執行職務之僵局。在此情形下，其他董事可否自行召集董事會？

二、解析

(一) 誰才是董事會召集權人？

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前，董事會之召集權是董事長的專屬權限，所以不得於公司章程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因而產生公司可能因董事長惡意不召開董事會，而董事會無法執行其職務的情況，嚴重損害公司治理。

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除董事長有權召開董事會外，另外增訂在過半數董事請求董事長召開董事會，但董事長不召開時，過半數董事有權自行召集董事會，以化解公司僵局。

(二) 誰有權擔任董事會主席？

依據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原則上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但在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董事會之情形下，顯然前述規定即不適用，所以經濟部另行解釋，在前述情形時，須由過半董事互相推選產生主席。

(三) 小結

本案例中，當董事長甲惡意不召集董事會時，董事乙得與其他 3 名董事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甲召集董事會；前述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長甲仍不為召開時，董事乙與其他 3 名董事，有權自行召集董事會。

☑ 小叮嚀

公司法修法增訂第 203-1 條規定，允許「過半數董事」滿足一定要件下有權召集董事會，但未必即能解任董事長。參照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應由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經濟部 94 年 8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402105990 號函參照)

◇ 參考法條

(一) 公司法第 203-1 條規定。

(二) 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

Q6：公司應如何召開董事會，召集董事會的程序有哪些？

一、事例

紫紫公司因董事長甲長期不作為、惡意不召開董事會，且經其他董事依法請求召開，董事長甲也未在期限內召開董事會，其餘董事決定自行召集董事會，此時，合法的董事會召集程序、方式為何？

二、解析

(一)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期間？

公司法 107 年修法後，將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董事會召集通知期間，從原本公司應於董事會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縮短為 3 日前通知。公司得以章程訂定較長之通知期間，但不得訂定低於 3 日之通知期間。例外當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召集之通知期間不受前述限制，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

(二) 董事會召集通知期間之計算？

所謂「3 日前」，參照民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第 2 項計算期日的規定，應不算入始日，亦即自通知之隔 1 日起算至開會前 1 日，應算足 3 日。舉例而言，假設董事會開會日擬訂在 108 年 5 月 14 日，則召集通知最晚應於 3 日前，即 108 年 5 月 10 日發出。

(三) 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

公司法第 204 條第 5 項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基於這個規定，董事會召集通知，不限於書面，經相對人(董事)同意後，尚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公司法第 204 條第 4 項規定)，但不可以用口頭或電話方式通知。

但如果章程中已明定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為電子郵件或傳真，則依據經濟部解釋，毋庸再另外取得董事之同意。

(經濟部 100 年 8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002422930 號函參照)

(四) 小結

本例中，因董事長甲長期不作為、惡意不召開董事會，已符合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之情形，得認為屬有緊急情事，可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由於公司法下規範之「緊急情事」，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針對董事長長期不作為、惡意不召開董事會的情況是否得直接認定屬「緊急情事」，仍需依個案情況由法院判斷。

☑ 小叮嚀

如果董事會已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完成召集通知，但是事後卻因故需延期召開（比通知所記載的日期晚），則董事會需再發出「延期召集通知」，另行告知延期召集的時間，並且延期召集的通知，也需要在董事會召集日的 3 日前寄發。

◇ 參考法條

- (一) 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
- (二) 民法第 119 條規定。
- (三) 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

Q7：董事會是否可以用書面方式表決？

一、事例

A 公司欲出售閒置土地給 B 公司，A 公司董事會可否召集視訊會議以遠距方式進行表決？可否不召開實體會議，以書面方式表決呢？

二、解析

(一) 何謂書面表決？

書面表決是指公司尚未實際召開董事會，而僅由各個董事以書面方式決議之紙上董事會進行方式。在 107 年公司法修正後，始開放允許公司董事會得採不用召開實體會議，直接透過書面之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 如果有 1 名董事不同意書面表決，還能夠採書面表決嗎？

本於公司自治，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公司章程可以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故依法律規定，目前僅允許經全體董事同意後，始得不實際集會，如有 1 名董事不同意採行書面表決，則董事會仍應實際集會。

(三) 該次董事會採取書面表決時，董事是否可以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決權？

由於公司法針對董事得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其目的主要即是為了解決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的問題，故倘全體董事已經同意採行書面表決，則應由董事本人以書面方式行使，不得委託代理人行使書面表決權。

(四) 小結

本案例中，A 公司董事會採取視訊方式進行表決並無不可，但採取此方式仍應實際召集實體董事會。針對書面表決部分，A 公司應於章程中有得採行書面表決之記載，並經全體董事同意，始可為之。

☑ 小叮嚀

應注意，目前書面表決，僅限於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應不得以類似方式召開。但本次公司法第 172-2 條新增訂，得以公司章程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為之。

◇ 參考法條

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

Q8：董事之配偶和董事會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是不是應該迴避表決？

一、事例

A 公司欲出售公司閒置土地給 B 公司，惟 A 公司之董事長甲的妻子乙係 B 公司之董事長，甲於 A 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該出售公司閒置資產給 B 公司之議案時，是否亦須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是否可以參與表決？

二、解析

(一) 公司法修法後，在什麼情況下董事須利益迴避？

依據公司法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可能，應利益迴避，而不得加入表決。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擴張董事應適用利益迴避之範圍，另增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董事的關係人)，就該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也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意思就是，董事的關係人有利害關係時，該名董事亦須說明其利害關係，而如果該事項有害公司利益時，該名董事不得加入表決。

(二) 需利益迴避的董事不得行使那些權利？

參酌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需利益迴避之董事，不得加入表決、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而且董事也不能委託他人行使表決權。

(三) 附帶討論，需利益迴避的董事，能出席、討論該議案嗎？

實務上，有法院判決表示，需利益迴避的董事仍有權出席董事會 (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3410 號判決參照)。惟該董事能否加入討論？就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有明文規定該名董事必須離場、不得加入討論；惟就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則未規定應迴避的董事必須離場。

(四) 小結

本案例中，由於 A 公司董事長甲的妻子乙，擔任 A 公司本次交易對象 B 公司的負責人，此應屬董事長甲之配偶針對該事項存在利害關係之情形，故也需視

為董事長甲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長甲依法須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倘依實際情況，該事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長甲尚且不得加入表決。惟參酌實務法院見解，無論董事長是否得加入表決，董事長甲應得出席董事會。

☑ 小叮嚀

如果前述案例中，董事長甲應迴避表決而違法未迴避時，參酌最高法院目前見解，當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未迴避時，該董事會決議應認為「無效」。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235 號裁定參照)

◇ 參考法條

- (一) 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
- (二) 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
- (三)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



我是公司股東

公司法修法對我的權益有何影響？



第三篇 我是公司股東，公司法修法對我的權益有何影響？

Q1：公司的債權人因股東違反誠信、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破產受到損害時，可以直接請求股東賠償嗎？

一、事例

力力有限公司(以下稱力力公司)之大股東小王，明知該公司已存在巨額虧損，竟夥同公司內部職員假造公司財報，違法向 A 銀行、B 銀行超額貸款逾百億元，小王並設立數間人頭公司輾轉將公司之資金匯入其關係人之戶頭。東窗事發後，力力公司之資金早已被小王全數掏空，陷入無法清償債務之情形。

請問：因力力公司已無力償還貸款，A 銀行、B 銀行得否直接請求股東小王負擔清償債務的責任？

二、解析

(一) 公司法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是否僅應就其出資額負擔有限責任，是否有例外？

依據公司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原則上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應僅需在其出資額之限度內，對公司負擔有限責任。惟過去公司大股東惡意以非常規交易之方式增加公司負債，為自己套取現金導致公司惡性倒閉、債權人權利受損後，大股東卻反得以「股東僅須負擔有限責任」為由脫免其責任之情形，屢見不鮮。

故為避免股東在公司法股東有限責任的保護傘下，濫用法人制度的情形，我國公司法已在公司法第 99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中引入英、美等國判例法上「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使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的債權人在特定情況下得援引「揭穿公司面紗原則」，針對所受損害直接要求特定股東負擔賠償責任，使特定股東就其不法行為須負擔超出其出資額的責任。

(二) 個案中，哪些情況下，債權人得援引「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直接向股東請求損害賠償？

依據公司法第 99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2 項關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的

規定，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在實務操作上，法院審酌個案是否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的適用，通常會審酌公司的股東人數與股權集中程度、有關的公司債務是否是源於股東的詐欺行為而產生、公司資本是否已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的債務等因素，綜合判定受損害的第三人（通常為債權人）得否直接向股東求償，要求股東承擔超出其出資額之責任。

（三）小結

在本案中，股東小王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且小王出於詐欺、掏空公司之不法目的，使力力公司負擔巨額債務，且力力公司之資金因早已被掏空致無法清償債務，故受損害之債權人 A 銀行、B 銀行應得援引公司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規定，主張應由股東小王負擔清償債務之責任。此時，股東小王可能需對債權人 A 銀行及 B 銀行負擔超出其出資額限度之損害賠償責任。

☑ 小叮嚀

應該注意的是，即便股東濫用公司法人格的情形係發生在公司法第 99 條第 2 項、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前，但法院亦有可能以民法第 1 條規定，援引「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法理，認定濫用公司法人格形式的公司股東應對受損害之第三人負擔超出其出資額之責任。

舉例而言，針對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在臺設廠爆發長期化學污染，致對眾多無辜之人的健康造成莫大影響一案，雖發生在公司法明文引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理論之前，但最高法院判決仍認為，依照法理，美國無線電公司的控制股東應共負賠償責任，賠償受損害者共約新臺幣 5 億元⁷。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判決明白揭示：「按法人格獨立原則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固為現代公司法制發展之基石。惟公司股東倘濫用公司獨立人格，利用公司型態迴避法律上或契約上之

⁷ 美國無線電公司污染案，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判決定讞，共 262 人獲賠 5 億元，創司法史上工殤案判賠金額最高紀錄。

義務，造成社會經濟失序或其他侵害債權人等顯不公平情形時，公司法人格獨立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即有加以調整之必要。英美法系、德國法就此分別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人格否認理論、直索理論等，俾能在特殊情形得以否認公司法人格，排除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使股東就公司債務負責或追究股東責任，以達衡平救濟之目的。」

◇ 參考法條

(一) 公司法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

(二) 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

Q2：股東可以直接對不法董事提起代位訴訟嗎？

一、事例

繼續半年以上，持有 A 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份之股東甲，因不滿該公司的董事乙挪用公司公款自肥為其子清償債務，依據公司法規定，股東甲應如何追究董事乙的責任？

二、解析

(一) 「股東代位訴訟」是什麼？

股東代位訴訟，又稱派生訴訟、股東代表訴訟，是指公司的利益受到不法侵害，而公司負責人卻怠於向侵害公司之人提起訴訟，此時，公司的股東可以用自己的名義提起代位訴訟，但勝訴所獲得的損害賠償金額應歸屬於公司。

(二) 股東提起代位訴訟之條件？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已調降股東代位訴訟之門檻，股東僅具備「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條件，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提起訴訟。監察人 30 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自行為公司提起訴訟。

(三)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針對股東提起代位訴訟訂有哪些優惠措施？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明定股東提起代位訴訟之裁判費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部分可以先暫免徵收。另外股東有權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以降低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障礙。

(四) 股東提起代位訴訟之風險？

股東提起代位訴訟時，法院因被告的申請，得命提起代位訴訟的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而且如提起股東代位訴訟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尚須對公司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五) 小結

本案例中，股東甲為持有 A 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份之股東，且已持有前開股份達半年，已符合提起股東代位訴訟的股東資格，針對董事乙惡意挪用

公款私用的行為，造成公司受有損害，股東甲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乙提起訴訟，如監察人在 30 日內未有任何作為，股東甲有權為了公司，以自己名義對董事乙提起訴訟。

☑ 小叮嚀

針對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時，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1 條規定，除符合資格的股東有權提起代位訴訟外，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也有權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提起代表訴訟，不受公司法有關代表訴訟股東持股須達一定比例的限制。

☆ 參考法條

- (一) 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
- (二)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1 條規定。

Q3：公司提名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需要哪些程序？

一、事例

A 公司 3 位董事之任期即將屆滿，為選賢與能，A 公司擬於下屆董事選任程序採取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是否可行？其程序為何？

二、解析

(一) 何謂「董事候選人提名制」？

公司法於 94 年引入「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作為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董事時之選舉方式。公司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的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決議選任董事前，公司須先公告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而公司股東僅能從這份公告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投票決定。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董事能選擇採取「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嗎？

1. 107 年公司法修法前，僅允許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得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而一般公司不得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股東各自得於選票上填入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姓名，作為被選舉人，即俗稱「盲選」制度。
2.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允許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董事亦得選擇採取「董事候選人提名制」。

(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產生之程序？

1. 公司法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以書面在公司公告受理期間(至少 10 日)，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本身也得提名董事候選人，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且提名時應該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2. 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董事會對於股東提出的候選人名單，董事會僅得針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92-1 條第 5 項之規定進行形式審查，如：在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等，如已符合前述法律規定，董事會即不得進行實質審查，均應將其列入該次董事候選人名單。

3. 一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5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公告。

(四) 小結

本案例中，A 公司雖屬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但公司法修法後亦得於章程規定，董事選任程序將採取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另外，公司法修法後，董事會針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無實質審查權，舉例而言，董事會不得以學歷不實剔除候選人名單，以避免過去常見「董事會任意增加無法預測之證明文件，輕易以文件不齊備為由排除異己」之情形發生。

☑ 小叮嚀

監察人選任之相關規定，依據公司法第 216-1 條，準用第 192-1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

◇ 參考法條

- (一) 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
- (二) 公司法第 216-1 條規定。

Q4：股東會上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的事項有哪些？

一、事例

A 公司擬定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公司僅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變更章程」四字。股東會當日，有股東臨時動議提出「改選董事」、「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兩個議案，當日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當日另又通過「在章程增訂公司得採半年分紅制度」的變更章程決議，請問前述股東會決議是否違法？

二、解析

(一) 公司法列舉出特定幾種事項不得在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的目的為何？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的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主要內容，使股東能在開會前可以獲悉議案具體內容，事先了解該次股東會之目的，使股東得以預作準備，以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股東會或是否決定要委託授權他人代理出席該次股東會，且得以避免公司或大股東隱瞞重要事項，對其他股東造成突襲。

(二) 107 年公司法修法前、後，哪些事項須先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上以臨時動議提出？

- 107 年公司法修法前，公司法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包含：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4. 符合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涉及公司營運重大變更的事項。
-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公司法新增訂以下 5 項事項也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1. 減資 (指依公司法第 168 條及第 168-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之情形)。
 2.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3. 董事競業許可。
 4. 盈餘轉增資。
 5. 公積轉增資。

(三) 實務操作上，應如何在召集事由中說明主要內容？

召集事由中，應具體地說明主要內容。舉例而言，如果股東會決議涉及「變更章程」，則公司不得只在召集事由中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四個字，而應進一步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例如由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公司決定不設董事會僅設置董事 2 人、保障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之董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的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等具體變更章程的事項，以使股東能在開會前獲悉議案具體內容。

(經濟部 108 年 1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802400570 號函參照)

(四) 小結

本例中，A 公司擬在股東會上決議「改選董事」、「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之議案，應先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故 A 公司該次股東會在程序上應已屬違法。

另外，A 公司擬變更章程「在章程增訂公司得採半年分紅制度」，A 公司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不得只載明「變更章程」四個字，召集事由需進一步記載「在章程增訂公司得採半年分紅制度」之相關內容，否則，該次股東會通過「變更章程增訂公司得採半年分紅制度」之議案，應已屬股東會程序違法之情事。

小叮嚀

針對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股東會上股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除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之外，尚須遵守證券交易法規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6 項規定，尚有額外增訂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人私募有價證券，亦需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依同條規定，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在召集事由中說明的事項包含：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的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的方式、如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應說明應募人與公司的關係，及公司辦理私募的必要理由。

◇ 參考法條

- (一)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
- (二) 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規定
- (三) 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規定。

Q5：哪些人有權召開股東會？

一、事例

桐花公司近幾年因市場派與公司派股東利益有間，存在經營權爭奪之鬥爭，公司已紛擾多時。市場派股東最近旋即要求召開股東臨時會，欲全面改選董事。面對市場派股東的要求，桐花公司董事會以「應無召集股東臨時會的正當理由，亦不具急迫性與必要性」為理由，拒絕召集股東臨時會。市場派股東得否自行召集股東會改選董事？

二、解析

(一) 107 年公司法修法前，哪些人有權召開股東會呢？

除了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原則上股東會的召集權人為董事會，例外監察人及持有有一定股份數的股東亦得召集，說明如下：

1. 監察人僅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始得自行召集。
2. 股東持有公司股份數 3% 以上且持有股份超過 1 年者，亦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倘董事會於一定期間拒絕召集，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二)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有哪些改變？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考量公司在有多數股東支持下，經營團隊才有辦法穩定經營，於公司法第 173-1 條明文增訂「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以解決公司派經營者不召開股東臨時會可能造成的公司治理僵局。

相較於過去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要件而言，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欲召集股東會，無須先請求董事會召集或先向政府申請許可，即得自行召集。

(三) 無表決權之股東可否召集？

所謂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在計算持有股份數時，

並不限於須為有表決權之股份，持有之股份如無表決權，也可以計算在內。

舉例而言，假設公司總發行股份數為 2000 股，其中有表決權之股份數共計 1200 股、無表決權股份有 800 股；如有一股東已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無表決權股份共 800 股、有表決權股份共 400 股，合計共持有 1200 股，則因該股東持有有表決權及無表決權股之股數合計已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半，故該股東應已有權依本條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四) 小結

本例中，市場派股東須合計持股期間達 3 個月以上，且合計持有股份數超過桐花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半，始有權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針對前述持有股數、持股期間的認定時點，應以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為始日往前回算 3 個月之期間為判斷標準。(經濟部發布之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完整版參照)

附帶說明，依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再者，依據現行公司法，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即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

☑ 小叮嚀

證券交易法在第 43-5 條，針對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臨時會召集權人另訂規定，公開收購人 (及其關係人) 於公開收購後，所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者，雖其持股未超過 1 年，但公開收購人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如董事會拒絕召集，得申請政府許可後，自行召集。

◇ 參考法條

(一) 公司法第 173-1 條規定。

(二) 證券交易法第 43-5 條第 4 項規定。

Q6：有限公司股東的決議方式修法後有哪些改變？

一、事例

鋼鐵人、美國隊長、鷹眼、驚奇隊長 4 位好朋友一起在臺灣設立復仇者有限公司（以下稱復仇者公司），其中鋼鐵人出資 600 萬元，其他三人各出資 100 萬元。股東四人約定由鋼鐵人擔任復仇者公司董事，並在章程訂定復仇者公司股東將按出資多寡之比例分配表決權。某日，美國隊長想要籌資擴大經營，故擬增資讓浩克認購公司股份，在鋼鐵人、鷹眼、驚奇隊長均反對增資的情況下，美國隊長仍自行決定增資由浩克認購 100 萬元出資額。鋼鐵人因為事後與美國隊長不合，感到心生不滿，決定把所持有的股份 400 萬股轉讓給黑寡婦、200 萬股轉讓給緋紅女巫，並決定退出復仇者公司。過 3 日後，美國隊長因為鋼鐵人的退出亦無心經營，不顧眾人反對，執意解散復仇者公司，帶領團隊回美國。試問以下情形是否合法：

- （一）股東四人約定由鋼鐵人擔任復仇者公司董事。
- （二）美國隊長決定增資由浩克認購 100 萬元出資額。
- （三）鋼鐵人把持有的股份 400 萬股轉讓給黑寡婦，200 萬股轉讓給緋紅女巫。
- （四）美國隊長解散復仇者公司。

二、解析

（一）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的方式已變更為以「表決權」為準

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前，有限公司議事方式僅得以「股東人數」做為計算基準進行表決。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表決權之計算允許得以「股東人數」或「出資額比例」進行表決，以更加明確有限公司資合化的性質，針對本次公司法修正增訂之有限公司特定事項的決議門檻重點，整理如下：

事項	現行法修正	107 年公司法修法前
公司增資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股東過半數同意
增資由新股東認購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全體股東同意

事項	現行法修正	107 年公司法修法前
公司減資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全體股東同意
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全體股東同意
選任董事	股東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同意	3 分之 2 以上股東同意
年度表冊承認權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承認	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
股東(非董事)出資轉讓	其他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同意	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股東(兼董事)出資轉讓	其他股東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同意	其他全體股東同意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同意	股東全體同意
變更章程、合併、解散	股東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同意	股東全體同意
經理人任免及報酬決定	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董事競業限制之解除	股東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同意	3 分之 2 以上股東同意

(二) 針對特定事項，修法後已降低有限公司股東同意的門檻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為便利有限公司運作，針對特定事項已降低股東同意之門檻，以解決過去實務上曾發生無法找齊所有股東而致公司僵局之情況。

參照前題所列之表格，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針對公司增資由新股東認購、減資、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兼任董事之出資轉讓、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變更章程、合併、解散等事項，均已降低有限公司股東同意的門檻，不再須經公司股東全體同意，僅需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或 3 分之 2 以上同意，即可為之。

(三) 小結

本例中，鋼鐵人、美國隊長、鷹眼、驚奇隊長已在章程約定將按出資多寡之比例分配表決權，故而，鋼鐵人出資 600 萬元，其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約為 66.67%，而其他三人各持有的表決權比例則約為 11.11%。針對本例中所詢情形是否合法，分述如下：

1. 股東 4 人約定由鋼鐵人擔任公司董事應屬合法。

依據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有限公司最多置董事 3 人，應經股東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故本例所述，既經全體股東同意由鋼鐵人擔任董事，應已符合前述規定，故應屬合法。

2. 美國隊長在其他人均反對增資之情形下，決定增資由浩克認購 100 萬元出資額，則應經由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屬合法。

依據公司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增資由新股東認購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本例中，由於美國隊長持有的表決權比例僅為 11.11%，且其他人均反對增資，故在未得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情形下，其決定增資由浩克認購 100 萬元出資額，應屬違法。

3. 鋼鐵人把所持有的股份，400 萬股轉讓給黑寡婦、200 萬股轉讓給緋紅女巫，應取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同意，始屬合法。

依據公司法第 1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非經其他股東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本例中，鋼鐵人欲分別轉讓其出資給黑寡婦及緋紅女巫，應取得「其他股東」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即應得到持有表決權比例超過 22.22%的股東同意)，否則轉讓應屬違法。

4. 美國隊長解散復仇者公司，應取得全體股東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同意，始屬合法。

依據公司法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本例中，美國隊長持有的表決權比例僅占 11.11%，並未超過表決權 3 分之 2，故美國隊長尚需說服其他股東同意解散公司，並取得全體股東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同意，始得合法解散復仇者公司。

小叮嚀

有關有限公司的表決權，依據公司法第 102 條規定，原則上每一股東不問出資額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例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故出資較多之有限公司股東，如欲擁有較多的決定權，得考量於章程中明定「股東之表決權應按出資多寡之比例決定之」。

◇ 參考法條

- (一) 公司法第 102 條規定。
- (二) 公司法第 106 條規定。
- (三) 公司法第 108 條規定。
- (四) 公司法第 110 條規定。
- (五) 公司法第 111 條規定。
- (六) 公司法第 112 條規定。
- (七) 公司法第 113 條規定。



便捷科技應用篇



第四篇 便捷科技應用篇

Q1：公司股東可以透過視訊會議參加股東會嗎？

一、事例

NW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NW公司)為一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NW公司董事會近期擬召開公司年度股東常會，並考量NW公司身為高科技的領航者，其股東會欲以視訊方式進行，故董事會自行於召集通知記載：「股東會開會時，開放股東得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並視為親自出席。」試問：NW公司本次股東會是否合法？

二、解析

(一) 股東會可以用視訊會議進行嗎？

1. 考量現今電信傳輸科技發達，公司法於107年修法後，已開放使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將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股東會。
2. 由於過去僅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股東會，公司法107年修法後，若公司擬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股東會，應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修改章程，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3. 針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討論、表決的股東，其實際上效果均與親自出席股東會無異，故公司法亦明定「股東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以明確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效力。

(二) 已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是否也可以用視訊會議進行？

參照公司法第172-2條第3項規定的立法理由，考量視訊會議可能仍存在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處理問題、同步計票技術的可行性等相關疑慮，故排除人數眾多的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得採取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會。

(三) 小結

本例中，NW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會得採取視訊會議方

式進行，然在 NW 公司採取視訊方式進行股東會前，應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修改章程，於章程中明定「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NW 公司始得採取視訊方式進行股東會，以確保股東權益。本例中 NW 公司章程尚未有相關規定，董事會即自行決定採取視訊方式進行，NW 公司該次股東會程序應有違反公司章程及法令的情形。

☑ 小叮嚀

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欲採視訊方式進行股東會，關於實務上股東身分應如何確認、股東會報到手續等相關細節，依據經濟部發布之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完整版內容，均應由公司自行規劃。

☆ 參考法條

公司法第 172-2 條規定。

Q2：公司股東如有想要在股東會上討論的議案，應如何提案？可以用電子郵件提案嗎？

一、事例

A 公司為一股份有限公司，擬召開股東常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 的股東甲、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 的股東乙，在 A 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權的公告受理期間提出以下議案，但 A 公司董事會遇到下列問題：

- (一) 股東甲用電子郵件方式提案，為響應政府無核家園之政策，公司的工廠應自行設置太陽能板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A 公司董事會亦想將其列為議案，A 公司董事會得否列為議案？
- (二) 如股東甲除了上述議案外，又另提案，決議改選董事，A 公司董事會得否不列為議案？
- (三) 若股東乙提案，決議解任公司總經理，惟提案字數，含標點符號共 310 字，但如不含標點符號共 300 字，A 公司董事會得否不列為議案？

二、解析

(一)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新增哪些保障股東提案權的制度？

1. 公司除了可以用書面的方式受理股東提案以外，另增訂公司得選擇以「電子方式」受理股東提案，增加股東提案的便利性。實際上，各個公司的股東提案方式為何，各股東仍應視各個公司發布的「受理股東提案權公告」為準。
2.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股東提案若符合規定，董事會「應」列為議案，意思是股東該次提案只要沒有下列 4 種情形，董事會一定要把議案列入該次會議：
 -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 (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 1%。
 -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4) 該議案超過 300 字，或有第 172-1 條第 1 項但書提案超過 1 項之情事。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針對違法未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的公司負責人，尚訂有罰鍰，以落實股東提案權的保障。

3.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尚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針對違反此規定的公司負責人，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亦訂有罰則。

(二) 哪些議案是股東會所得決議的議案？

原則上，是指依據公司法規定凡適用股東會通過決議的議案。舉例而言，公司變更章程、選任解任董事均屬之。另應注意者，107 年公司法修法增訂「倘股東提案是為了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準此，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

(經濟部 108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參照)

(三) 如何計算提案是否超過 300 字？標點符號算嗎？

公司法針對股東提案之字數限制，所謂「300 字」，依據經濟部解釋，其立法原意應包括案由、相關說明及標點符號，均應計算在內。(經濟部 95 年 4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500537340 號函參照)

(四) 倘若股東一次提出超過 1 項議案，則該股東提出的議案效力？

依據經濟部解釋，倘股東提案超過 1 項，則針對該股東提出的所有提案，均得不列入議案。如果是股東聯合提案的情形，如有同一人作為提案人重複出現在不同提案中，亦屬提案超過 1 項的情況，該股東所涉及的全部提案，亦得全不列入。(經濟部 99 年 6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902071480 號函參照)

(五) 小結

1. 本例中，倘 A 公司董事會已於受理股東提案權之公告中公告表明「提案得以電子郵件為之」，則股東甲始得經由電子郵件方式提案。另針對「A 公司工廠應自行設置太陽能板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議案，為呼應公司法第 1 條新增訂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之規定，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A 公司董事會得將此提案列為議案。

2. 如股東甲除了上述議案外，又另提案決議改選董事。此時，由於股東甲之提案已超過 1 項，已違反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故 A 公司董事會得將股東甲所提出的全部提案，均不列入股東會議案。
3. 針對股東乙所提「決議解任公司總經理」一案，A 公司董事會得以提案字數超過含標點符號共超過 300 字、且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為理由，不列入股東會議案。

☑ 小叮嚀

- (一) 由於股東提案權，係股東之固有權，因此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均有提案權。
(經濟部 97 年 5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702410410 號函參照)
- (二) 按股東提案權係股東固有權，公司倘違反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2 項規定，未公告受理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股東仍得逕自於公司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前向公司提出議案。
(經濟部 100 年 5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00570530 號函參照)

◇ 參考法條

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

Q3：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還有哪些重要電子化、數位化措施？

一、事例

股東乙主張 A 公司 108 年的股東常會召集內容，只有在 A 公司官方網站上公告，並沒有以紙本寄送，且未將公司官方網站的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明顯違反股東會召集程序規定；試問股東乙的主張是否有理由？

二、解析

隨著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興起，公司法亦已與時俱進，符合現今產業投資經營之需求，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明文增訂之重要電子化、數位化措施介紹如下：

- (一) 針對公司之公告，依據公司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得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處公告，而非僅限於以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為之，舉例而言，公司於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對債權人為公告，即得於此處為之。
- (二) 政府依法應送達公司之公文書，已得以電子方式送達公司。有關電子送達之具體細節，請參見公司登記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 (三) 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已可發行並登錄無實體股票，以減少實體股票遺失之風險。
- (四) 公司登記、變更登記得透過電子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申請登記現已有結合勞健保、稅籍登記之「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的電子申請系統，以完善電子化政府法規制度
- (五) 針對重大事項得將股東會召集事由之主要說明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例中，股東乙的主張應有理由，107 年公司法修正後，A 公司雖然可以只將股東常會召集內容在公司官方網站上公告，而不需以紙本為之，但 A 公司仍應該將其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參考法條

- (一) 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
- (二) 公司法第 28-1 條規定。
- (三) 公司法第 161-2 條規定。
- (四) 公司法第 387 條規定。
- (五) 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



第 5 篇



其他107年公司法修法後 的重要影響



第五篇 其他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的重要影響

Q1：擴大員工獎酬制度，公司獎酬表現優良員工制度有哪些改變？

一、事例

復仇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復仇者公司）今年度在美國隊長的領導下販賣復仇者裝備及印有復仇者商標的商品獲利頗豐，復仇者公司為獎勵員工、激勵員工士氣，決定除了將公司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及股票給員工之外，復仇者公司尚有考量是否應出資收回員工庫藏股轉讓給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員工限制型新股。另外，由復仇者公司出資設立的研發公司—秘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秘密公司），因公司設立初期今年仍處於虧損狀態，故復仇者公司為避免秘密公司研發人員心生不平，故也想發放員工酬勞給子公司秘密公司的員工。

請問：前述所列舉的各種員工獎酬工具有何差別？母公司復仇者公司是否也可以用前述各種員工獎酬工具獎勵子公司秘密公司的研發人員？

二、解析

（一）公司得運用的員工獎酬工具有哪些？

依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可以運用的員工獎酬工具除了得以年度盈餘分派現金予員工外，尚得透過員工分紅入股、出資收買員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方式使員工取得公司股份，或發行員工新股認購權或限制權利新股給員工。

（二）何謂「員工庫藏股」？

員工庫藏股是指，公司得在公司法第 167-1 條規定下，出資收買自家股票，並應於 3 年內轉讓員工。公司應在 3 年內自行決定何時轉讓股份予員工，除此之外，為有效達激勵員工士氣的目的，公司尚可以限制員工在 2 年內不得轉讓所取得的股份。

（三）何謂「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是指，依據公司法第 167-2 條規定，公司與員工簽訂之契約，賦予員工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取得「於一定期間內，以雙方約定的價格認購特定

數量公司股份」的權利。實務上，公司通常會約定，員工得以認股權當日或稍低的價格認購公司股份，使員工亦可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在未來公司漸漸成長致公司股價上漲時一併獲利，透過此方式，趨使股東的利益與員工一致，有助增進員工向心力。

(四) 何謂「員工分紅入股」？

依據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的方式並不限於現金，亦得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分紅入股」就是指公司選擇將酬勞轉作股本，以發給新股的方式分派員工的情形。

(五) 何謂「員工新股認購權」？

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增資的時候，原則上依法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此即俗稱的「員工新股認購權」。

(六) 何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型新股是指，公司專為員工增資發行股票給員工。公司可以透過認購條件的設計，達到企業留才之目的，舉例而言，約定員工達到特定績效始得認購。

(七) 母公司得否對子公司的員工進行獎酬？

在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為符合公司實務需求，參酌外國立法例，修法放寬員工獎酬工具發放對象，使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能「雙向」發放員工獎酬工具，以助於公司調動員工，促進集團企業人才交流。故不僅母公司得對於子公司的員工發放前述員工獎酬工具，子公司亦得以前述員工獎酬工具獎勵母公司之員工。

(八) 小結

綜前所述，各種員工獎酬工具在發放時點、發放對價、股份轉讓限制及認購條件上均有不同之處。公司在選擇員工獎酬工具時，亦應將公司獲利能力、年度獲利狀況、資金需求、資本結構、相關稅負等因素一併納入考量。本例中，復仇

者公司應可以自由決定是否要對其子公司秘密公司的研發人員提供員工獎酬機制，但復仇者公司欲對子公司員工發放員工獎酬，應將相關事項明定於章程之中，以保其股東權益。

☑ 小叮嚀

新修正公司法針對員工獎酬工具的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中所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尚包括國內及國外控制或從屬公司。(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702427750 號函參照)

◇ 參考法條

- (一) 公司法第 167-1 條規定。
- (二) 公司法第 167-2 條規定。
- (三) 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
- (四) 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
- (五) 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

Q2：公司法明文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何謂企業社會責任？

一、事例

胖虎作為食品加工廠的老闆，某日看見新聞報導「知名國際集團旗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在其販售的橄欖油品當中摻雜假油、餿水油，致使該集團前董事長遭檢察官依涉嫌詐欺取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起訴，並求處徒刑；除此之外，消費者也開始對該集團的商品發起一連串抵制購買的行動...」。這一連串對該集團公司的打擊，應可認為是該集團公司未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所付出的代價。」同樣身為食品業的胖虎看了之後，欲引以為戒，但從未聽聞「企業社會責任」，故胖虎想了解何謂「企業社會責任」？中小企業是否也有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必要呢？

二、解析

（一）什麼是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係指企業除了追求股東的最大利益外，還必須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其他利害關係人則包括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與環境等，故「企業社會責任」應為企業在追求營利目標以外的附帶責任。參照 107 年公司法修法理由，企業社會責任的內涵包括：公司應遵守法令；應考量倫理因素，採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得為公共福祉、人道主義及慈善之目的，捐獻合理數目之資源等。舉例而言，企業應致力於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與福利、重視人權、注重產品與服務品質、關心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避免汙染環境等事項，以落實其企業社會責任。

（二）「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企業」概念上有區別嗎？

如上所述，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在追求營利目標以外附帶的責任。而「社會企業」，目前雖尚未有明確的定義，但參照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的定義，社會企業應是指以商業模式解決社會問題，且不以追求股東利潤最大化為主要目的的組織。兩者間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公司是否有以追求營利為最大目的。故顯然以營利為目的的公司應不會是前

述定義下的「社會企業」，但雖然該公司並非社會企業，但該公司仍得實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那麼，現行法下新創企業家得以公司形式設立「社會企業」嗎？參酌現行公司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在公司仍係以營利為唯一目的之前提下，社會企業之公司負責人倘在追求「公共利益」與「股東利益」間產生衝突時，選擇以「公共利益」為優先時，可能致公司或股東無法取得最大之利益，在此情況下，該公司負責人仍可能須承擔遭公司股東起訴違反忠實義務之潛在法律風險。

(三) 以營利為目的的企業，為何還需要盡社會責任？

企業實行社會責任與追求營利之目的，兩者並非完全互相抵觸，反而，長期觀之，企業實行社會責任反而更有助於企業創造最佳的收益，使企業得永續經營。近幾年，各大跨國企業在進行採購計畫、國際機構投資人在形成投資決策、消費者在選擇商品時，日益重視企業是否實行其社會責任、ESG 原則(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中文名稱：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原則) 投資亦已在全球已形成趨勢、民間機構近期亦有導入「永續投資」(Sustainable Investing) 的概念。

(四) 中小企業也需實行企業社會責任嗎？

107 年公司法修法，在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依法條觀之，公司似僅需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針對公司是否需額外實行其他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公司法似對公司無拘束力。惟事實上，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過去針對中小企業所做的調查白皮書中，即可見到因國際市場對環保要求日益嚴苛，導致部分中小企業因難以符合國際相關條件而產生商品外銷困境的情形，這也致使中小企業紛紛轉而開始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綜上所述，公司實行企業社會責任，應已為現代社會的趨勢，且亦有越來越多的中小企業為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商譽以利爭取國際訂單機會，並確保公司得以

永續經營，開始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 小叮嚀

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明文增訂公司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此規定是否即表示公司設立可以完全不以營利為目的，而選擇完全以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

針對此問題，在經濟部發布的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完整版中明文表示，公司法增訂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並未變更公司以營利為目的之本旨，故基此公司仍應以營利為其主要目的。

另外，經濟部尚已建立臺灣社會創新平台⁸，於企業登記之後，企業得以藉此掌握相關政府資源、找到同領域夥伴並透過詳實公開企業資訊取得消費者之認同。透過「社會創新組織登記資料庫」的建置，鼓勵企業以自願方式提升公司之資訊透明程度，向一般民眾公開相關資訊。

◇ 參考法條

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

⁸ 社會創新平台之連結：<https://si.taiwan.gov.tw/>。



附件一

參考資料



附件一：參考資料

1. 公司法條文 (全國法規資料庫)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01>
2. 證券交易法條文 (全國法規資料庫)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400001>
3. 有限合夥法條文 (全國法規資料庫)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51>
4. 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 (經濟部) :
<https://onestop.nat.gov.tw/oss/identity/Identity/init.do>
5. 公司法修法專區 (經濟部商業司) :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763>
6. 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 (經濟部商業司) :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955>
7.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常見問題集 (經濟部商業司) :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950>
8.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經濟部商業司) :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
9.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https://www.moeasmea.gov.tw/masterpage-tw>
10. 法律諮詢服務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https://law.moeasmea.gov.tw/ailt/>



公司法修正條文



法規名稱：公司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

沿革資訊：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4條、第8條、第9條、第13條、第18條、第20條、第28條至第30條、第43條、第71條、第77條、第78條、第99條、第101條、第103條、第106條至第113條、第117條、第126條、第128條至第131條、第137條、第140條、第144條、第145條、第156條、第157條、第161條之1、第162條、第163條、第164條、第167條至第167條之2、第169條、第172條、第172條之1、第175條、第177條、第177條之1、第179條、第185條、第192條、第192條之1、第199條之1、第203條、第204條至第206條、第210條、第211條、第214條、第216條、第216條之1、第218條、第230條、第235條、第235條之1、第237條、第240條、第241條、第245條、第247條、第248條、第257條、第257條之2、第263條、第266條至第268條、第273條、第279條、第282條、第283條、第291條、第297條、第309條、第311條、第316條、第343條、第356條之3、第356條之5、第356條之7、第356條之9、第356條之11、第356條之13、第369條之12、第370條至第374條、第377條至第380條、第382條、第386條、第387條、第388條、第391條、第392條、第393條、第438條及第449條及第八章章名；增訂第22條之1、第76條之1、第99條之1、第156條之1至第156條之4、第161條之2、第172條之2、第173條之1、第175條之1、第193條之1、第203條之1、第210條之1、第228條之1、第248條之1、第392條之1及第447條之1；刪除第104條、第105條、第162條之1、第162條之2、第166條、第176條、第257條之1、第278條、第356條之6、第356條之10、第375條、第384條及第385條條文

第一條 (公司之定義)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第四條 (外國公司)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第八條 (公司負責人)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之處罰)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十三條 (公司轉投資之限制)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七條 (特許之業務)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十八條 (公司名稱專用)

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

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年終查核)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一定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應定期申報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載處情形。

第二十八條 (公告登載之方式)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經理人之設置及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之規定)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經理人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四十三條 (股東之出資)

股東得以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並須依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公司解散之事由)

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破產。
- 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

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

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者，應變更章程。

第七十六條之一 (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第七十七條 (變更組織之準用規定)

公司依前二條變更組織時，準用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變更組織後股東之責任)

股東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九十九條 (有限責任)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其出資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第九十九條之一 (股東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章程應載明事項)

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
-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 六、本公司所在地。
- 七、董事人數。
-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名簿之備置及其內容)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各股東出資額。
- 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一百零五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六條 (資本增減與組織變更)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有前項但書情形時，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前三項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第一百零七條 (變更組織之通知公告及債務承擔)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

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執行業務之機關)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準用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造具表冊分送股東)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前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送。分送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對於依前項準用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股東出資之轉讓）

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董事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前二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末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第一百十二條（盈餘公積之提出）

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之準用規定）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因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

前項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無限責任股東在二人以上者，得以一致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以全體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時，依前項規定行之。

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第一百二十九條 (章程之絕對應載明事項)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 四、本公司所在地。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百三十條 (章程之相對應載明事項)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分公司之設立。
- 二、解散之事由。
-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一百三十一條 (發起設立)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事項)

招股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

- 四、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
- 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股票發行價格)

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之準用規定)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但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發起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或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之報告義務)

發起人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 一、公司章程。
- 二、股東名簿。
- 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 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技術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 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
-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股份總數。
- 七、董事、監察人名單，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虛偽情事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並自行審酌擇一採行)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

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 (股份有限公司得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但無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於轉換前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印製股票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時，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

前項情形，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準日起六個月內換取股票。

前四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 四、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 六、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七、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八、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
- 二、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票發行期限)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發行股票者，除由證券主管機關令其限期發行外，各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發行者，得繼續令其限期發行，並按次處罰至發行股票為止。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 (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股份而未印製股票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未印製股票之公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四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票應編號及載明事項)

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三條 (股份轉讓自由原則)

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票背書轉讓)

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

第一百六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份之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公司收買股份)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

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給對象）

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章程得訂明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百六十九條（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事項）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
- 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 四、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股東會召集之程序）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股東提案權及公司負責人違法之行政罰鍰）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十。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第一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毋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假決議)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得以書面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七條 (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表決權行使方式)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一百七十九條 (表決權之計算)

公司各股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一百八十五條 (營業政策重大變更)

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之選任)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一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董事選舉)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董事改選及提前解任）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第二百零三條（董事會召集程序）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於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時，得自行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第二百零四條（董事會之召集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

前三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

第二百十條 (章程簿冊之備置)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二百十條之一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二百一十一條（虧損之報告及聲請宣告破產）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一十四條（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股東提起前項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第二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第二百一十六條（監察人之選任）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公司監察人選舉準用規定）

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十八條 (監察人之檢查業務權)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第二百三十條 (會計表冊之承認與分發)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抄錄或複製。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三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至第三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百三十七條（法定與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出）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四十條（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百四十一條（公司無虧損者，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二百四十五條（檢查人之選派及權限）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

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

第二百四十七條（公司債總額之限制）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第二百四十八條（公司債發行應載明事項及私募之規定）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 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 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 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 十一、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 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主管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依前條第二項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經第二百四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及記載事項以及發行）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事項，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債券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應於公司債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免印製債票）

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得免印製債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公司債，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二百六十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債券未繳回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債權人會議）

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有同次公司債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債債權人，得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召集同次公司債債權人會議。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

無記名公司債債權人，出席第一項會議者，非於開會五日前，將其債券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二百六十六條 (發行新股之決議)

公司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分次發行新股，依本節之規定。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發行新股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發行新股與認股之程序)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規定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章程得訂明依第九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開發行新股之申請核准事項)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將下列事項，申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

- 一、公司名稱。
- 二、原定股份總數、已發行數額及金額。
- 三、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 四、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 五、增資計畫。
-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種類、股數、每股金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
- 七、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其可認購股份數額及其認股辦法。
- 八、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九、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十、發行新股決議之議事錄。
- 十一、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就前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者，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八款、第九款，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五項之發行新股，不適用之。

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數、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公開發行，認股書之備置及載明事項）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之事項。
- 二、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 四、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七十八條

（刪除）

第二百七十九條 (減資之程序)

因減少資本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付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通知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八十二條 (重整聲請)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下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 一、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 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 三、工會。
- 四、公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

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工會，指下列工會：

- 一、企業工會。
- 二、會員受僱於公司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 三、會員受僱於公司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受僱員工，以聲請時公司勞工保險投保名冊人數為準。

第二百八十三條 (重整之聲請書狀應載明事項)

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五份，載明下列事項，向法院為之：

- 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之關係。
- 三、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 五、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
- 六、公司最近一年度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聲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
- 七、對於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以附件補充之。

公司為聲請時，應提出重整之具體方案。股東、債權人、工會或受僱員工為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

第二百九十一條 (法院重整裁定之公告及送達)

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即公告下列事項：

- 一、重整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
- 二、重整監督人、重整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或處所。
- 三、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期日及場所。
- 四、公司債權人怠於申報權利時，其法律效果。

法院對於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公司、已知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仍應將前項裁定及所列各事項，以書面送達之。

法院於前項裁定送達公司時，應派書記官於公司帳簿，記明截止意旨，簽名或蓋章，並作成節略，載明帳簿狀況。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申報及效力)

重整債權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

前項應為申報之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依限申報者，得於事由終止後十五日內補報之。但重整計畫已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時，不得補報。

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

第三百零九條 (重整中之變通處理)

公司重整中，下列各款規定，如與事實確有扞格時，經重整人聲請法院，得裁定另作適當之處理：

- 一、第二百七十七條變更章程之規定。
- 二、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減資之通知公告期間及限制之規定。
-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發行新股之規定。
- 四、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發行公司債之規定。
- 五、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設立公司之規定。
- 六、第二百七十二條出資種類之規定。

第三百十一條 (公司重整完成後之效力)

公司重整完成後，有下列效力：

- 一、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
- 二、股東股權經重整而變更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滅。
- 三、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即行失其效力。

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權利，不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

第三百十六條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及通知)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之準用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

債權人會議之召集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設立之方式，發起人之出資種類及其股數比例)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

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印製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

(刪除)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 (公司發行特別股應於章程中訂定之事項)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 (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方式)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

(刪除)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程序)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簽證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三 (公司得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程序)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各項書表之編製及準則之訂定）

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

控制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百七十條（外國公司之名稱）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種類及國籍。

第三百七十一條（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禁止以外國公司名義在我國境內經營業務）

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外國公司名稱。

第三百七十二條（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營業資金與負責人）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應與該外國公司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二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三百七十三條（外國公司不予分公司登記之事由）

外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分公司登記：

-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申請登記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其章程與無限責任股東名冊之備置)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將章程備置於其分公司，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百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三百七十七條 (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準用規定及違法之行政罰鍰)

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準用之。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屆期不申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並按次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絕者，並按次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百七十八條 (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無意繼續營業應申請廢止登記)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分公司登記。但不得免除廢止登記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第三百七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分公司登記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登記：

- 一、外國公司已解散。
- 二、外國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
- 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前項廢止登記，不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外國公司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條 (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之清算程序)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前項清算，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质，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

第三百八十二條 (違反清算規定之責任)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分公司經理人或指定清算人，違反前二條規定時，對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務，應與該外國公司負連帶責任。

第三百八十四條

(刪除)

第三百八十五條

(刪除)

第三百八十六條 (外國公司未經申請分公司登記而派代表人在我國境內設置辦事處之申請及廢止登記)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分公司登記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辦事處者，應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外國公司設置辦事處後，無意繼續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辦事處代表人缺位或辦事處他遷不明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外國公司指派或辦理所在地變更；屆期仍不指派或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辦事處之登記。

第三百八十七條 (申請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登記之申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申請登記，違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第三百八十八條 (登記申請之改正)

主管機關對於各項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三百九十一條 (登記之更正)

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

第三百九十二條 (核給登記證明書)

各項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

三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司之外文名稱，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

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

前項公司外文名稱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未辦妥變更登記者，撤銷或廢止該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 一、公司外文名稱與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同。該出進口廠商經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者，亦同。
- 二、公司外文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
- 三、公司外文名稱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

第一項外文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百九十三條 (查閱、抄錄或複製之請求)

各項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

- 一、公司名稱；章程訂有外文名稱者，該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 六、經理人姓名。
-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八、有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九、有無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四款之特別股。
- 十、公司章程。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第十款，經公司同意者，亦同。

第四百三十八條 (規費之收取)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複製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司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繼續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司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繼續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前項股票，於持有人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

第四百四十九條 (施行日)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第十三節條文、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36)

-公司法新制實務案例解析-

發行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發行人：何晉滄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68-0816

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地址：台北市和平西路 1 段 150 號 12 樓

電話：(02) 2332-8558

網址：<https://www.careernet.org.tw/>

編輯指導：郭宇、楊正名、林昱奇、林婉慈

編輯：陳麗華、鄭博文、林冠妤、汪芷仔

執筆人：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孫煜輝律師、莊薇馨律師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本書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同意。



瞭解 關心 服務 尊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2368-0816 . 2368-6858

傳真：02-2367-3883

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

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專線：0800-056476

網址：<http://law.moeasmea.gov.tw>